

警方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檢討後對國家主席胡錦濤

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港期間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改善行動指令

- 警方審慎地編寫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港期間的行動指令，特別在措辭用語方面，以盡量減少對指令的誤解。而警方將會繼續沿用此做法。

加強與持份者的聯繫

- 警方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舉行了一次經驗交流會，參與者是督察級及以上的警務人員，討論層面包括經檢討後所汲取的經驗教訓，媒體管理和預防投訴的建議。
- 與牽頭部門如民政事務署及政府新聞處保持有效的聯絡渠道，以加強溝通，和達致明確的責任劃分。
- 加強與其他外部持份者如場地管理員的聯繫，以及事件處理的協議安排。
- 加強「警察公共關係科」與前線單位在規劃和執行階段的溝通，特別是就設立指定採訪區、以及與相關傳媒的安排。

- 及早安排傳媒參與，如以閉門簡報會形式通知傳媒有關安排；並舉辦新聞發佈會，概述警方在臨時交通及行人通道分流上的安排。
- 指定採訪區不會因保安行動而設立在保安區以外的位置，傳媒在保安區以外亦可自由進出。
- 「警察公共關係科」為前線人員與傳媒舉辦了經驗交流會，這有助於雙方了解彼此的困難和職責，從而增進相互理解。
- 讓地區及鄰近地區團體、以及大廈管理處，向警方就其保安安排而可能造成的影響，加入表達意見。

成立「傳媒聯絡隊」

- 成立由「警察公共關係科」及曾有傳媒工作經驗的總區人員所組成的「傳媒聯絡隊」。「傳媒聯絡隊」之人員會與專門負責搜查工作的「指定檢查隊」的警務人員編配成一組，在傳媒進入指定採訪區前負責搜查其提包和裝備的工作，以確保搜查程度和準則的一致性。
- 在胡錦濤主席訪港期間，警方共調配了 8 隊「傳媒聯絡隊」人員。每隊「傳媒聯絡隊」和「指定檢查隊」均由 1 位隊長和 2 名成員組成，每組合共有 6 名警務人員執勤。
- 是次保安行動前，警方安排了兩個為期半天的培訓課程予「傳媒聯絡隊」人員、亦舉辦了一個簡報會予「傳媒聯絡隊」和「指定檢查隊」人員參與，而受影響分區的代表也獲邀出席此簡報會。

警方層面的簡報會

- 在胡錦濤主席訪港前，警方安排了就是次保安行動的簡報會，參與者是督察級及以上的人員。
- 簡報會的作用，是提供一個平台予參與人員，提出問題、意見或建議，並就簡報會內容上任何不清晰的地方作出澄清。

提升封閉行人天橋的管理

- 為了達到警方在不影響車隊移動時的安全情況下，能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的目標，警方於保安行動中把所有位於車隊所經路線上而又超過三米闊的行人天橋維持開放，並改於行人天橋的兩旁設立緩衝區。
- 張貼新設計的告示以提醒市民有關封閉措施及時段。

增設「前置請願區」

- 於保安區內設立「前置請願區」以方便市民向國家主席請願，同時亦有助減低示威人士和前線人員之間的潛在衝突。